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重大诉讼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高榕资本因2017年4月7日签订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生争议。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158,581,174.51元,请求判令赵国栋承担连带责任,即案件一;高榕资本向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55,048,515.06元,即案件二。

2026年2月4日,公司与高榕资本就案件一及案件二的所有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月5日前按照案件二南山法院一审判决向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23,519,980.80元,利息3,297,404.65元(总计26,817,385.45元);公司与高榕资本就中融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争议解决完毕,法院判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均不得再提起上诉。公司已于2月5日完成款项支付。

一、案件背景情况

2015年3月,赵国栋成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融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榕资本")以2,000万元入股中融金,占其注册资本的5%。2015年10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61,200万元将中融金51%股权转让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更名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5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4,960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

2017年4月7日,公司与高榕资本等主体签订了《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78,400万元将中融金剩余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4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3,920万元。

二、案件一的基本情况及判决结果

(一)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2024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起诉高榕资本及赵国栋。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赵国栋。

2.诉讼请求

(1)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65,280,005.20元及利息93,301,169.31元,暂合计为158,581,174.51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3月3日);②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一、二审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二)判决结果

1.一审判决结果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主要内容为: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二审判决结果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主要内容为: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院")送达的(2024)粤民终665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高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案件二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一)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2024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高榕资本起诉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23,519,980.8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5.3条约定,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为31,528,534.26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7月11日));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二)判决结果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主要内容为: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2023)粤0305民初2040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23,519,980.80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23,519,980.8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2月25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驳回原告高榕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四、最新进展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与高榕资本就案件一及案件二涉及的所有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月5日前按照案件二一审判决向高榕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23,519,980.80元,利息3,297,404.65元(以23,519,980.8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2月25日起计至2026年2月5日,前述本息总计26,817,385.45元);

2.自公司完成上述本息支付后,公司与高榕资本就中融金《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争议解决完毕,法院判决视为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均不得再提起上诉。

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相关款项。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高榕资本达成和解后,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本次和解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约26,817,385.45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结合审计机构意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高榕资本签署的《和解协议》。

2.支付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并收到本诉原告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所处的阶段详见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被告、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申请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现金额为28,230,420.37元。由于该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31,302.081373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由于武冈家家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康")未配合按生物安全防控要求进行整改,猪场保育舍、二期猪场均未按原承诺交付,为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政策,优化公司生猪产能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家家康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家家康对新五丰提起诉讼,新五丰予以应诉并提请反诉,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期协议》解除,同时请求法院判令家家康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租赁场地添附物补偿款。新五丰提请反诉后,家家康变更和增加了诉讼请求。近日,公司收到家家康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涉及金额为28,230,420.37元。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次家家康变更和新增诉讼请求后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武冈家家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被申请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2、本诉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本诉原告认为,家家康与新五丰签订《租赁母猪场正式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新五丰未按期向家家康支付租金、解除合同,违反了相关协议的约定。

3、本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8,161,578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619,357.5元。

(2)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猪场占有使用费1,456,569.9元及资金占用费16,914.97元。

(3)请求判令新五丰向家家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4,976,000元。

(4) 请求判令新五丰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家家康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5)请求判令新五丰拆除租赁期间其在租赁场地内形成的全部添附物,并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

(6)请求判令本诉与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新五丰承担。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31,302.081373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过去12个月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情况

案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及诉讼金额(万元)	涉及反诉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2024)湘0182民初11855号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湖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7124 71		一审已结案
(2024)湘0105民初21780号	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河马市集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0.48885 8		一审已结案
(2024)湘1126民初2210号	张某某、李某某、周某某、张某某、张某某、肖某、张某、张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屎杰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龙某某、宁远鸣大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372.559		二审已结案
(2024)湘0104民初24915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150.143 562		二审已结案
(2025)湘1002民初1411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673 31		一审已结案
(2024)湘0104民初32132号	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群森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385 9		一审已结案
(2024)湘0104民初32048号	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利润跳超市		买卖合同纠纷	5.24686 7		一审已结案
(2025)粤0309民初11214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量子计算机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诺状元食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3541 37		一审已结案
(2024)湘0102民初26579号	南京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5.030 628	184.316 555	未结案(二审待判决)
(2024)湘0422民初4283号	湖南楚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南分公司、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1,786.639 237		二审已结案
(2025)粤0117民初1392号	广州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知情权纠纷	0		撤诉已结案
(2024)鲁0214民初18981号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5.295 368		调解已结案
(2025)湘1321民初14号	李某某	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双峰县石牛乡九峰山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7.8668	3.66	二审已结案
(2024)湘0681民初2329号	湖南泉昇帮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6,895.725 997	2,994.488 683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2025)湘0104民初8306号	王某某	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刘某、刘某	股权转让纠纷	232.756 301	911.730 95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2025)湘1122民初177号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南京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2.322 828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2024)湘0102民初12302号	刘某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42.7160		已结案(驳回原告再审申请)
(2025)渝0153民初2880号	重庆鸿昊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7.301 15		二审已结案
(2025)湘0421民初1866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刘某某、柳某某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05.247 134	50	一审已结案
(2025)湘0528民初851号	湖南田中润丰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2,296.664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2025)湘0724民初942号	严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县鸿启黑金铝家具定制经营部	临澧县沙仕铜材经营部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5.003 464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2025)湘0626民初1021号	平江县鸿凯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70.60		撤诉已结案
(2025)湘1322民初3756号	湖南新化县筑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58.638 314		未结案(二审待判决)
(2025)粤0117民初5221号	广州市从化区麓头镇松园村第一至十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原广州市从化区麓头镇松园村第一至十一经济合作社)	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某某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20.804 748		二审已结案
(2025)湘1322民初6894号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曾某某、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1,173.349 568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2025)湘0181民初2126号	浏阳市志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85.026 6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2025)湘0103民初9686号	广州凯晖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17731		一审已结案
(2025)粤0117民初5787号	关某某	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变更登记纠纷	0		撤诉已结案
(2025)湘0581民初3435号	武冈家家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原诉求:951.493 766 此次变更和新增诉求后:2823.04 2037	原诉求:1,248 此次新增诉讼请求:81.0691 86	未结案
(2025)湘0102民初9783号	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98.395 199		撤诉已结案
(2025)湘0121民初12080号	武汉东方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		未结案(二审待开庭)
(2025)湘0102民初23897号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9.754 06		未结案(一审待开庭)
未劳人仲案字[2025]第18号	张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教生态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219.633 38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长劳人仲案字[2025]第0113号	蓝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22.6940		已结案(仲裁调解)
岳县劳人裁字(2025)第61号	陈某某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24.817822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宁劳人仲不字[2025]第58号	李某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9.5237		未结案(二审待开庭)
(2025)湘0481民初2211号	贺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21.419928		已结案(一审已判决)
衡市劳人仲受字[2025]第099号	王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1.70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零劳人仲案字(2025)第21号	章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阳畜牧生态园		劳动人事争议	19.4897		已结案(仲裁调解)
沅劳人仲字(2025)第062号	刘某某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28.7829		已结案(二审已判决)
溆劳人仲案字(2025)第155号	陈某某	湖南大齐牧业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8.5781		已结案(仲裁调解)
宁劳人仲案字[2025]第78号	徐某某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2.2896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汉劳人仲案字(2025)第136号	贺某某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6.600398		已结案(仲裁调解)
汉劳人仲案字(2025)第137号	张某某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8.241264		未结案(仲裁已裁决、一审待开庭)
汉劳人仲案字(2025)第138号	陈某某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7.461368		未结案(仲裁已裁决、一审待开庭)
衡市劳人仲受字(2025)第396号	王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阳畜牧生态园		劳动人事争议	14.500401		未结案(仲裁待开庭)
常劳人仲字(2025)第085号	文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宜厚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14.680713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常劳人仲字(2025)第086号	周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常宁荫田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0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汨劳人仲字(2025)第332号	艾某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7.691176		已结案(仲裁调解)
临劳人仲案字(2025)第61号	何某某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荆州湖牧种业有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11.827586		已结案(仲裁调解)
未劳人仲案字(2025)第196号	雷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阳畜牧生态园		劳动人事争议	10.0000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深光劳人仲(王瑞)案(2025)998号	李某某	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7.56614		已结案(仲裁调解)
未劳人仲案字(2025)第196号	刘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阳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6.4320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衡市劳人仲受字(2025)第656号	郭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17.9381		未结案(仲裁待开庭)
浏劳人仲案字(2026)第118号	周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18.9305		未结案(仲裁待开庭)
长劳人仲不字(2025)第337号	文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12.1000		未结案(一审待判决)
苏劳人仲案字[2025]第211号	谭某某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桂阳振种猪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1.8270		已结案(仲裁已裁决)
未劳人仲不字(2025)第172号	彭某某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阳畜牧生态园		劳动人事争议	0		未结案(一审待开庭)
(2026)湘1121民初2208号	永州市楚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26.04		未结案(一审待开庭)
(2025)湘1126民初4384号	宁远县远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阳畜牧生态园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3.6851 8		未结案(一审待开庭)
合计					31302.081373		

注:正诉、反诉在同一案件号下,取诉讼金额较大的数据作为涉案金额数据。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处于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公司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如因履职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公司财务制度实报实销,不计入津贴。

(2)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对应职务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董事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将有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推进,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瑞谷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应选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届时每位候选人将作为单独提案提交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赞成票方可当选;若当选非独立董事超出5名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具体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严冬先生(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顾伟先生简历:

顾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MBA。2005年创立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江西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南通商会常务副会长。曾荣获2023年江西省专利奖,被评为深商十大风云人物、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十大杰出赣商、职极支持党建工作企业家(出资人)。

截至目前,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286股股份,通过持有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249,084,227股股份)50.9999%的份额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徐腊平先生简历:

徐腊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亦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腊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欧军先生简历:

欧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